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璽如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璽如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05 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06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07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08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09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0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
11 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
12 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4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5 參照）。

16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
17 12月2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請求進入清
18 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2號裁定自113年9月
19 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
20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4年8月6
21 日作成分配表，記載相對人之分配順位、比例及方法，並經
22 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及於114年8月12日公告在案，聲請人、
23 相對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2日
24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
2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核閱屬實，依前揭規定，本
26 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27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
29 聲請人於115年1月26日上午11時50分到場就聲請人免責與否
30 陳述意見，據聲請人、相對人到場或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
31 見如下：

01 (一)相對人均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陳述意見。

02 (二)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
03 責事由，請准予免責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6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3年9月20日）後，聲請人之固定
07 收入：

08 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仍任職於鵬程
09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至114年12月間共領有薪
10 資收入新臺幣（下同）47萬3,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113年
1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
12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衛生福
13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薪資領據單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77、81至89、175至177頁），並有稅務T-Road
15 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
16 頁）。復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除於
17 114年11月12日領有行政院普發1萬元外，未領有其他津貼、
18 補助，有勞保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政府都市
19 發展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王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
20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至71、131至137頁）。而就前揭行政
21 院普發1萬元部分，因該項給付無經常性，核屬一次性給
22 付，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從而，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即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止，聲請人之固定收
24 入總計為47萬3,000元。

25 2.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3年9月20日）後，聲請人之必要
26 支出：

27 (1)必要生活費用

28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1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2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3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4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05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
06 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07 準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本院審酌聲請人
08 現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有聲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本
09 院卷第119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及114年度臺
10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分別為2萬3,579元（計
11 算式： $1萬9,649元 \times 1.2 = 2萬3,579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2 同）及2萬4,455元（計算式： $2萬379元 \times 1.2 = 2萬4,455$
13 元），並以此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
14 費用，則聲請人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止之必要生
15 活費用共計36萬3,321元【計算式： $(2萬3,579元 \times 4月) +$
16 $(2萬4,455元 \times 11月) = 36萬3,321元$ 】。

17 (2) 扶養費

18 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尚需與2名妹妹平均分擔其父母之扶養
19 費，扶養費數額並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0 算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查聲請人之父母前經本院清算
21 裁定認定其現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
22 活之情事，而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負擔扶養比
23 例為3分之1，先予敘明。次查聲請人之父陳○勳於113年無
24 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除每月領有敬老金4,049元及領有
25 行政院普發1萬元外，未領有其他津貼、補助，有113年度綜
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7 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179至185頁），又行政院普發1萬元部分，因
29 無經常性，核屬一次性給付，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業如
30 前述，而依113年及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
31 1.2倍計算，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止，陳世勳所需

01 之扶養費用共計36萬3,321元【計算式： $(2萬3,579元 \times 4$
02 月) + $(2萬4,455元 \times 11月) = 36萬3,321元$ 】，扣除其於上
03 開期間所領敬老金共計6萬735元（計算式： $4,049元 \times 15月 =$
04 6萬735元）後，聲請人尚應負擔扶養費10萬862元【計算
05 式： $(36萬3,321元 - 6萬735元) \times 1/3 = 10萬862元$ 】。再
06 查聲請人之母洪○慈已於114年8月29日死亡，其於113年至
07 114年間自臺大醫院領有受測款項2萬元、名下無財產，除每
08 月領有國民年金4,413元外，未領有其他津貼、補助，有113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10 戶籍謄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大醫院匯
11 款領取通知書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7至215頁），而
12 依113年及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
13 算，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8月止，洪○慈所需之扶養費
14 用共計28萬9,956元【計算式： $(2萬3,579元 \times 4月) + (2萬$
15 4,455元 $\times 8月) = 28萬9,956元$ 】，扣除其於上開期間所領國
16 民年金共計5萬7,369元（計算式： $4,413元 \times 13月 = 5萬7,369$
17 元）及臺大醫院受測款項2萬元後，聲請人尚應負擔扶養費7
18 萬862元【計算式： $(28萬9,956元 - 5萬7,369元 - 2萬元)$
19 $\times 1/3 = 7萬862元$ 】。

20 3.準此，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11月止之
21 固定收入為47萬3,000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22 養費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4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5 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8 按消債條例原則上乃採免責主義，已如前述，是倘債權人主
29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30 時，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前揭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
31 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

01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表示意
02 見，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聲請人
03 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
04 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
05 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
07 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
08 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09 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0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1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12 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
13 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
14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
15 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
16 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
17 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
18 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
1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請人於提出本件
20 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21 作業、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
22 173頁），難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
23 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基前，堪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
24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6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7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
28 定聲請人免責。

29 六、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李文友